**2023年兴农创新班招生信息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培养项目**  **名称** | （备注：填写申报人才专项时的项目名称，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一致。） | | | | | | | | |
| **拟录取研究生**  **基本信息** | 姓名 |  | | 性别 | |  | | | 照片 |
| 民族 |  | | 籍贯 | |  | | |
| 出生年月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毕业时间 | |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专业 | |  | | |
| **所属农业硕士**  **招生领域** | 农艺与种业（ ）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 畜牧（ ）  渔业发展（ ） 食品加工与安全（ ）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 农业管理（ ） 农村发展（ ） | | | | | | | | |
| **校内导师** | 姓名 |  | 校外导师 | | | | 姓名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 **研究生**  **本人确认** | 本人确认知晓：录取后参加导师申请的“农业硕士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并按学校要求在项目依托的平台进行专业实践和联合培养，学位论文紧密围绕该人才培养项目开展。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导师确认承诺** | 本人承诺：申请的人才培养专项指标用于该研究生培养，并严格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硕士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19〕11号）的有关要求，依据项目提出的问题需求，对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订、专业实践训练、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就业等各个培养环节进行培养、指导与管理，并接受学校和学院的监督与检查。 | | | | | | | | |
|  | | |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意见** | 学院承诺：对本单位导师申请的农业硕士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进行联合培养研究生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对该专项的后期培养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学院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校外导师如未确定，可空缺。